

內壠民國中學 102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公開薦送作業」注意事項

1. 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實施要點。
2. 時間：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8:00 學生報到 18:20 家長說明 18:30 開始 預估 21:00 結束。
3.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九年級學生和家長均可到場參加。
4. 報名：本校於 3/7 至 3/12 日調查參加學校薦送作業之學生與家長，依教育局規定，不參加學校薦送作業者須填寫「不參加薦送聲明書」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欲參加者將發放「薦送志願表」。
5. 須由學生親自到場填榜。除學生因特殊情形(如重病臥床等)無法親自到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填(須攜帶身分證與證明親子關係或監護權之戶籍資料)。
6. 請家長務必出席並攜帶私章(修正資料用)。各校名額隨填榜進度異動，請家長親臨與學生商討志願，如無法參加，請讓學生攜帶家長私章以利資料修改或填寫現場放棄薦送聲明書，事後不得異議。
7. 作業程序：全程作業攝影存證備查
 - (1). 參加薦送作業之學生於 18:00 至活動中心向班導師簽到，再依學校薦送成績單之成績高低(若總分相同，依國、數、英、社、自成績排序)依序就座。
 - (2). 18:30 作業開始，唱名人員依薦送成績依序唱名，直到報名學生全數唱名完畢或本校被分配之薦送名額全數填滿後結束唱名。
 - (3). 被唱名之學生其志願調查表填寫之學校仍有名額，始得上臺填榜。未繳交「不參加薦送聲明書」且經當場電話聯繫未果，如 3 次唱名仍未出現，視同放棄並作成紀錄
 - (4). 經資料檢查符合資格者，自報班級姓名後填榜：「九年某班 000，填榜 XX 高中(職)XX 科」；或放棄填榜：「九年某班 000，放棄薦送」。
 - (5). 填榜完成下臺後，至收件處繳交：1. 薦送志願表、2. 薦送用成績單、3. 薦送用報名表(含報名資料袋)、4. 報名費 100 元。若放棄填榜，須至放棄櫃臺填寫現場放棄聲明書，並請家長簽章。
 - (6). 若填榜後發現所選學校未在志願調查表上或資料不齊，則立刻取消該生薦送資格，所選學校缺額立刻釋出給現場其餘同學。
 - (7). 無備取名額、無遞補。學生填榜完成下臺後，不可更改，以保障其他學生升學權益。
8. 參加薦送作業時請攜帶以下資料，資料未備齊者視為資格不符：
 - (1). 薦送志願表(完成校內報名後學校發放)：填寫完成，每一志願均須有家長簽章。
 - (2). 薦送用成績單(學校發放)。
 - (3). 薦送用報名表(含報名資料袋，學生自行購買)：事先填寫完成，家長簽章，但「薦送學校校名」與「科別」二欄先勿填，待上臺貼榜完成後依貼榜結果填寫。
 - (4). 報名費 100 元。
9. 102 學年度桃園縣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核定本校薦送各高中職學校名額表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國立武陵高中	普通科	14	縣立平鎮高中	普通科	15
國立中壠高中	普通科	22	縣立永豐高中	普通科	22
國立內壠高中	普通科	39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普通科	17
國立桃園高中	普通科	2	縣立南崁高中	普通科	4
國立陽明高中	普通科	12	縣立大溪高中	普通科	1
國立楊梅高中	綜合高中	20	縣立壽山高中	普通科	10
	資訊科	4		廣告設計科	2
	電子科	2		應用外語科(英語組)	2
國立龍潭農工	普通科	3	內壠國中 102 學年度學校薦送總名額		191

-----不論是否參加免薦送，均須將此回條撕下，於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繳交回班導師-----

內壠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學校薦送作業」注意事項暨家長通知確認回條
本校依教育局規定，公告以上免試薦送訊息，請學生及家長務必詳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本人及子弟已知悉 102 學年度學校薦送作業程序，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九年 班 號 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